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  
(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5120444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50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体外膜肺氧和 ECMO1 台、车载超声 1 台、转运救护车 1 辆及配套耗材，耗材采购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为 4 年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47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树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鹏刘印七
		拥有者性别 (法人)	男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刘七鹏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6627798830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苗寨中械商城 178 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34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33098292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DLDCLL9X
		开户名称	河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山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253392798146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微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江苏赛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等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肺氧和 ECMO 原厂 4 年，车载超声原厂 5 年，其余设备原厂 3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u>合同金额 30%</u>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u>100%</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肺氧和 ECMO 原厂 4 年,车载超声原厂 5 年,其余设备原厂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 附件一:

### 采购需求

####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参数

1. 系统显示: 支持救护车、移动转运等多个场景, 液晶屏中文操作菜单。
2. 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 流量、压力、温度等多项保证安全和提高成功率的各项指标。
3. 离心泵最高转速 $\leq 6000\text{RPM}$ , 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液灌注。
4. 待机持久, 满足临床上突然停电情况下正常使用, 最大负载下可使用支持时间 $\geq 90$ 分钟, 永久充电式电池, 可反复充电。提供备用电池。
5. 具有内置双压力压力监测模块, 可随时监测跨膜压差。
6. 具有内置温度监测模块,  $\geq 2$ 道温度监测, 可同时监测血温、肛门温度等。
7. 流量探头: 无创超声流量超声探头, 流量探头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 监测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
8. 流量监测技术, 流量传感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 避免涂抹超声胶时, 停机造成的安全隐患。无需额外配置传感器, 减少接头数量, 减少接头处凝血产生血栓的几率, 减少耗材使用, 降低成本。
9. 具有流量报警功能, 流量报警范围(-5L/min至8L/min), 监测误差-5%至5%。
10. 具有零流量和气泡零流量干预功能。
11. 配应急启动驱动装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手摇驱动单元等), 一旦出现机械故障时, 能及时应急确保患者的安全。
12. 一次性离心泵满足临床不少于10天。

#### 车载超声参数

1. 用途:
  - 1.1 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的临床需求。
  - 1.2 要求具有用户潜在的升级潜能, 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2.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 2.1 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
  - 2.2 整机体积和重量适合不同的应用场景, 提放移动。
  - 2.3 接口具有多选择性, 适合不同的应用场景和不同的方位。
  - 2.4 物理轨迹球设计,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geq 4$ 个功能。

2.5 主机及台车需配置内置电池。

### 3. 系统成像技术

#### 3.1 二维灰阶模式

3.1.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1.2 组织特异性成像。

3.1.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 $\geq 7$ 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3.1.4 频率复合成像。

3.1.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3.1.6 回波增强技术。

#### 3.2 M型成像模式

3.2.1 彩色M型。

3.2.2 解剖M型, 取样线 $\geq 2$ 条, 可360度任意旋转, 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

3.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3.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3.3.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3.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3.3.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

3.4.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3.4.2 连续多普勒。

3.4.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 3.5★组织多普勒成像

3.5.1 支持TDI、TEI、TVD、TVM四种模式。

3.5.2 曲线解剖M型。

#### 3.6★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3.6.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3.6.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3.6.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 3.7★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3.7.1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 3.7.2 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
- 3.8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应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3.9 穿刺针增强技术, 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校正角度。
- 3.10 成像功能具备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软件、宽景成像、自动时间速度积分、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自动 B 线检测、心脏舒张功能自动测量 (自动检测左心多普勒和组织多普勒信号, 以自动测量心脏舒张功能评估参数  $E, A, E/A, e', E/e'$ )、自动胃窦测量、右心组织追踪及定量分析, 对二维室壁运动斑点图像进行分析, 自动追踪心脏组织运动, 无角度依赖, 快速高效的评估心肌运动等多种功能成像, 满足临床需求。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 4.1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重症、矫形外科等多个领域。
  - 4.2 支持心脏专用测量包, 支持 Auto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5.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5.1 电影回放要求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5.2 固态硬盘  $\geq 240GB$ 。
  - 5.3 支持同步存储, 支持向前存储、向后存储, 向后存储最不小于 5 分钟。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配置凸阵、线阵、单晶体相控阵等多种探头满足临床需求。
  - 6.2 探头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3-5.0MHz; 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5.0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0-13MHz。
  - 6.3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头均可用)。
  - 6.4 支持 B/C 同宽。
  - 6.5 支持 C/PW 模式下, 取样框及取样线角度快速校正。
7. 连通性要求
  - 7.1 支持网络连接。
  - 7.2 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 APP, 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

- 7.3 支持 DICOM。
- 7.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 8. 外设及附件
  - 8.1 专用台车：可升降。
  - 8.2 机器防盗锁控制。
  - 8.3 配置：探头（3 把）：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多功能专用旅行包。

### 转运救护车参数

#### 1. 基础参数

- 1.1 燃油种类：柴油。
  - 1.2 排气量 $\geq 1900\text{ml}$ 。
  - 1.3 排放标准：不低于 GB17691-2018 国 VI。
  - 1.4 整备质量 $\geq 3000\text{kg}$ 。
  - 1.5 满载总质量 $\geq 4100\text{kg}$ 。
  - 1.6 轴距 $\geq 3600\text{mm}$ 。
  - 1.7 工作方式：直列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
  - 1.8 车体尺寸 $\geq 5900\text{x}2000\text{x}2700\text{mm}$ 。
  - 1.9 医疗舱尺寸 $\geq 3100\text{x}1700\text{x}1800\text{mm}$ 。
  - 1.10 最大功率 $\geq 150\text{kw}$ 。
  - 1.11 最大扭矩 $\geq 400\text{Nm}/1600\text{-}2400\text{rpm}$ 。
  - 1.12 前后盘式液压制动。
  - 1.13 最高时速 $\geq 140\text{Km/h}$ 。
  - 1.14 燃油/尿素箱容积 $\geq 90\text{L}$ 。
  - 1.15★轮胎规格(前后单胎)LT245/75R16，原厂轮胎压力监测。
  - 1.16 前独立悬架/非独立悬架。
  - 1.17 变速箱全自动变速箱。
  - 1.18 座位数 6-8 人。
- #### 2. 车辆标准配置
- 2.1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2.2 驾驶室不少于 3 座椅。

- 2.3 驾驶员安全气囊。
- 2.4 副驾驶员安全气囊。
- 2.5 驾驶员/乘客窗安全气囊。
- 2.6 定速巡航控制。
- 2.7 驾驶室左右电动窗。
- 2.8 不小于 90 度对开式后门。
- 2.9★医疗舱玻璃全贴太阳膜, 右侧中滑门带推拉窗, 中滑门后部玻璃带推拉窗。
- 2.10 多功能方向盘, 方向盘高度角度可调。
- 2.11 驾驶员安全带提醒, 副驾驶座椅安全带警告。
- 2.12 加热和电动可调节的外部后视镜。

### 3. 空调及照明系统

- 3.1 驾驶室原厂系统。
- 3.2★医疗舱暖气系统, 配置燃油加热器和水暖散热器, 确保-20℃环境下, 30 分钟内医疗舱升温 $\geq 16^{\circ}$ 。
- 3.3★医疗舱改装空调系统, 配置独立压缩机, 隔断上方出风直排, 左右两侧隐藏式回风; 确保 40℃环境下, 20 分钟内医疗舱降温到不高于 28℃。
- 3.4 12V 输液辅助射灯 $\geq 2$  个。
- 3.5 医疗舱顶部安装通长式 LED 照明灯, 照明灯亮度无级可调, 最亮状态下可形成无影效果。
- 3.6 吊柜下方安装设备专用照明灯 $\geq 2$  个。
- 3.7 右侧长排座椅下方安装夜间转运地脚氛围灯, 提供实车照片。
- 3.8 车载 (12V/220V) 逆变器或 UPS 不间断电源, 功率 $\geq 3KW$  (满足 ECMO、主动脉搏球囊反搏泵、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便携彩超等车载设备供电要求), 一备一用。
- 3.9 配备 LED 紫外线灭菌灯。

### 4. 过氧化氢雾化消毒系统

- 4.1 工作电源: AC220V $\pm 22V$ ; 50HZ $\pm 1HZ$ 。
- 4.2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5℃, 相对湿度 0~95%。
- 4.3 灭菌场景要求: 无人密闭空间, 人机不能共存。
- 4.4 消毒场景要求: 人机可以共存 (匹配相对应的消毒剂)。
- 4.5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 4.6 负载功率： $\leq 400W$ 。
- 4.7 消毒原理：非超声雾化，内置高速无油真空气泵及蠕动泵，通过虹吸原理，结合软件算法和特制喷嘴，形成纳微米颗粒的干雾杀菌因子，根据文丘里原理，自由扩散到整个空间进行灭菌。
- 4.8★喷雾粒径：设备雾化颗粒平均 $\leq 7.5\mu m$ ，确保雾化颗粒的均匀性和雾化量，保证消毒效果。
- 4.9 喷射流量：28-32ml/min（流量可根据空间调整）。
- 4.10 消毒剂用量：灭菌要求 $\leq 8ml/m^3$ ，消毒要求 3-8ml/m<sup>3</sup>。
- 4.11★灭菌效果：用量 $\leq 8ml/m^3$ ，可达到 Log6 灭菌级别。空气自然菌杀灭率 $\geq 96\%$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 ，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 $\geq 99.99\%$ 。
- 4.12★冠状病毒验证：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杀灭率大于 99.99%。
- 4.13★消毒剂： $\leq 8\%$ 的食品级过氧化氢消毒液（不含氯、苯酚、乙醛、季铵盐、乙酸、胶质银离子等），对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几乎无腐蚀。
- 4.14 消毒时间：10 分钟内达到 log6 芽孢条杀灭率（以车内体积 30m<sup>3</sup> 计算）。消毒后维持密闭 15 分钟，之后打开车内空气循环系统或开窗通风，进行消毒液排残。
- 4.15 消毒液储存量： $\geq 1.5L$  HDPE 高密度聚乙烯耐腐蚀储液罐。
- 4.16 产品外观：SUS 304 不锈钢外壳和支架，整机重量 $\leq 12Kg$ ，防腐蚀、美观轻便并方便清洁。
- 4.17 喷嘴采用特种 316L 不锈钢制成，使用寿命长。
- 4.18 工作要求：设备插电即用，无需外接气源。
- 4.19★雾化消毒控制系统与整车电器控制互联，通过触摸屏控制雾化消毒系统启动或关闭。

## 5.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 5.1 智能自动充电系统（车载 12V/220V 逆变供电系统）。
- 5.2★ $\geq 10m$  长移动电缆，外接电源带车辆启动自动脱落功能。
- 5.3 医疗舱内安装 220v 插座，以客户需求为准。
- 5.4 医疗舱内安装 12V 插座，以客户需求为准。
- 5.5 电器控制系统：
- 5.5.1 驾驶室、医疗舱前后联动控制（按钮开关控制），要求按钮开关带夜间背光。

5.5.2 驾驶室控制器+医疗舱控制器+医疗舱控制屏+语音控制 4 联动电器控制系统。

5.5.3 医疗舱集成控制屏系统,集成空调、暖风、负压、消毒、灯光、对讲、供电、换气等,要求灯光亮度可调。

5.5.4 病情状态提醒系统:病情稳定、病情严重、病情危重三种状态,医疗舱和驾驶舱分别有按钮显示三种状态。

5.5.5 氧气管理,实时显示氧气瓶内氧气可使用余量百分比。

5.6 应为汽车专用启动电瓶,容量不小于 9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5.7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按照 GB/T 25085-2010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

## 6. 紧急警报系统

6.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6.2★车顶前部、左右两侧及后部安装嵌入式警灯;嵌入式警灯为双层注塑结构。

6.3★车头翼子板安装圆形爆闪灯 $\geq 4$ 个,后保险杠上安装圆形爆闪灯 $\geq 2$ 个,车顶左右两侧各安装圆形爆闪灯 $\geq 2$ 个片。

6.4 车身左右两侧各安装外场照明灯 $\geq 1$ 个,尾部安装外场照明灯 $\geq 1$ 个。

## 7. 医疗舱配置

7.1 医疗舱内饰采用新型环保复合材料,表面增加防护层 ASA 防止紫外线照射发生黄变。

7.2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分开前后车厢,中隔墙上安装固定式玻璃,医疗舱安装前后对讲系统。

7.3 医疗舱中隔墙左前安装一个两层医药柜,上层存放医药耗材,下层存放纸质文档。

7.4 医疗舱左侧中部安装一个医疗器械柜。

7.5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瓶柜,可以存放两个不小于 10L 氧气瓶。

7.6 医疗舱左侧安装垃圾桶和锐器桶。

7.7 医疗舱中隔墙处预留出诊箱存放空间。

- 7.8★医疗舱中门安装电动上车踏板，打开中门踏步自动伸出，关闭中门踏步自动收回。
  - 7.9★医疗舱尾门安装电动踏步，打开尾门踏步自动伸出，关闭尾门踏步自动收回。
  - 7.10 医疗舱尾门安装碳纤维铲式担架。
  - 7.11★医疗舱隔断后安装可前后滑动座椅，右侧安装 1 个朝前座椅，2 人长排柜式座椅 1 个。
  - 7.12 医疗舱右侧中门处安装上车安全扶手，医疗舱右侧中门后安装安全扶手，医疗舱右侧尾部安装上车安全扶手。
  - 7.13 医疗舱内顶安装安全扶手。
  - 7.14 医疗舱左侧安装密闭式中央供氧系统，氧气管路可更换。
  - 7.15 医疗舱左侧安装湿化器或呼吸机专用的氧气终端 $\geq 2$  个。
  - 7.16 医疗舱左侧安装车载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接口 $\geq 1$  个。
  - 7.17 医疗舱左侧安装配套湿化器 $\geq 1$  个。
  - 7.18★医疗舱左侧安装壁挂式设备固定支架。
  - 7.19 医疗舱左侧安装输液泵站悬挂竖杆装置。
  - 7.20★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 $\geq 4$  个透明注塑吊柜门，右侧顶部安装 $\geq 2$  个透明注塑吊柜门，吊柜无拉手开关，采用按压开启方式。
  - 7.21 医疗舱不小于 10 升氧气瓶（带减压阀） $\geq 2$  个。
  - 7.22 医疗舱安装氧气压力传感器，氧气余量显示在触摸屏上。
  - 7.23 医疗舱顶部安装两套可折起的输液瓶悬吊装置。
  - 7.24 医疗舱后尾部安装不小于 1kg 灭火器及支撑架。
  - 7.25 医疗舱内地板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石英砂地板革。
  - 7.26 车身腰部及顶部贴强效反光标识。
  - 7.27 ECMO 专用车载担架系统，根据用户需求改装。
- ## 8. 信息化系统
- 8.1★提供 1 套硬件终端，可以采集车内位置；该终端需要通过叠加交流电性能、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射频抗扰（自由场/天线注入）、射频抗扰（大电流注入）、电源线瞬态抗干扰等验证，确保可靠性。

8.2★提供一套车辆管理系统,该系统需要包括 Web 端应用和移动端应用,并为客户的不同管理层级、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丰富的角色和对应权限,该系统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移动端:

- (1) 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位置等信息。
- (2) 可以查询当地服务网点、服务经理。
- (3) 可以上传车辆巡检情况。
- (4) 可以预约维护保养。
- (5) 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 (6) 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Web 端:

- (1) 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位置等信息。
- (2) 可以查看车辆巡检情况。
- (3) 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 (4) 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 (5) 年检提醒。

8.3 专用 5G CPE。

8.4 360 环视系统,倒车时自动显示周边影像。

8.5 监控系统:

- 8.5.1 驾驶室朝前摄像头,医疗舱前后两个摄像头。
- 8.5.2 硬盘录像机:至少满足四路视频输入,硬盘容量 $\geq 500G$ 。
- 8.5.3★可通过车辆管理系统的 WEB 端查看监控视频。

9.专用设备

9.1 设备用途:因需要集成必要的救护设备,负压救护车排风净化装置需采用一体化设计。

9.2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 9.2.1 救护车负压排风净化单元:1 台。
- 9.2.2 符合 WS/T 292—2008《救护车》规定的指标。
- 9.2.3 采用单元设计,与救护车工作台或医疗台组成一体,并可实现隐藏安装。
- 9.2.4 具备良好的防尘性能,级别 IP5X。
- 9.2.5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geq 0.25m$  跌落冲击。

- 9.2.6 配备风机电机一台, 风量应大于 500 立方/每小时。
- 9.2.7 相对压强: 启动负压装置时, 舱内相对压强在 $-80\text{Pa}\sim-10\text{Pa}$ 。
- 9.2.8 内置消毒灯装置并配备 UV 紫外消毒灯 $\geq 1$  只。
- 9.2.9 内置系统保护开关, 当整机或过滤器没有安装到位, 系统不通电。
- 9.2.10★内置中效活性炭过滤器, 捕集 1-5um 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 中效过滤器必须满足 GB/T 14295-2008《空气过滤器》中计数效率和阻力要求。
- 9.2.11 配备初效过滤器一只, 有效阻挡小于 5 微米的灰尘。
- 9.2.12★高效过滤器必须满足 GB 6165-1985《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透过率和阻力》和 GB 13554-92《高效空气过滤器》中过滤效率和阻力两项要求; 高效过滤器阻燃性符合 DIN53438-F1 标准。
- 9.2.13 供电电压: AC220V。
- 9.3 提供满足 WS/T292-2008《救护车》负压要求。
- 9.4★要求负压回风口朝向非过道侧方向, 避免病人呕吐物进入负压柜内。

## 10. 担架系统

- 10.1 承重 $\geq 160\text{KG}$ 。
- 10.2 担架尺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10.3 背板调节角度 $\geq 90^\circ$ 。
- 10.4 腿板调节角度 $\geq 10^\circ$ 。
- 10.5 电池类型: 锂离子充电电池。
- 10.6 电池工作电源: DC25.55V8.6Ah。
- 10.7 双充电系统, 车载充电+外接电源充电。
- 10.8 上车轮高度可调, 适配多数救护车型。
- 10.9 液压系统控制升降, 在任意高度停留时缓冲减震。
- 10.10 靠背 0 到 90 度调节, 腿部可抬高。
- 10.11 上车轮架 0-40CM 伸缩, 方便进入窄小区域。
- 10.12 警示灯提高安全性。
- 10.13 耐磨橡胶轮, 前轮具有定/万向转换功能。
- 10.14 配备电动担架: 重量轻, 容易操控、结实耐用, 可满足院前不同场景下应用要求。

## 配套设备及参数要求

配套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可视喉镜	1台	否
心排量监护仪（PICCO）	1台	否
除颤仪	1台	否
转运呼吸机	2台	否
输注工作站	1台	否
心肺复苏仪	3台	否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1台	否

可视喉镜参数

- 1、显示器能上下左右转动，便于多方位扩展视野。
- 2、液晶显示屏，清晰可见。
- 3、喉镜片结实耐用，镜片弧度、长度和大部分国人口腔、咽喉腔的解剖结构相吻合。
- 4、满足院感要求，要求一人一镜片。
- 5、喉镜片需有特殊防雾功能。
- 6、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 7、充电器输出：5V，1200mA。
- 8、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
- 9、充电次数：≥300次。
- 10、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电池待机时间不小于48小时。

心排量监护仪（PICCO）参数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4$ 小时。
5. 配置 $\geq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

##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geq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4. 心电支持 $\geq 2$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geq 12$ 导联静息分析。
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7.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0.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1.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2. 支持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PiCCO或类似技术，实现CCO连续心排量、SVV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 三、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报警升级功能、计算功能等。
2. 可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 支持 $\geq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4. 支持 $\geq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geq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 具备 $\geq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 支持 $\geq 120$ 小时(分辨率 $\leq 1$ 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8. 监护仪可与呼吸机、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 除颤仪参数

1. 主机和集成监护仪可通过物理连接和无线连接,集成监护仪支持独立显示和操作。
2. 主机支持彩色电容触摸屏,屏幕显示清晰可见,可在各种背景光下可视,可显示 $\geq 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集成监护仪支持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清显示,可显示 $\geq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主机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内电极板带放电键。
11.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2.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3.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8$ 小时。
14.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text{s}$ 。
1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7.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8.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9.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0.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1.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2.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
24.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
25.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6.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7.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8. 脉率范围：20-300bpm。
2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0.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1. 内置 WIFI 模块，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  $\geq 12$  导报告远程发送。
32.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3.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4.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5. 最多可配  $\geq 2$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其中单电池可支持连续监护  $\geq 6$  小时，200J 除颤  $\geq 300$  次。
36. 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便于维护。
37.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8. 配置  $\geq 110$ 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6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9. 可存储  $\geq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1.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2.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3.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4.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5.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小于 IP55。
46.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geq 1.5$  米跌落冲击。
4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 $55^{\circ}\text{C}$ ，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 $57.0\text{kPa}$ ~ $106.2\text{kPa}$ 。
48. 除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 转运呼吸机参数

####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可以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和外部等不同场景进行急救或转运时使用。
2. 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保证机器在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等复杂环境中的安全使用。
3. 适用于成人、儿童等不同群体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4. 电动电控，涡轮驱动，峰值流速 $\geq 200\text{L}/\text{min}$ 。
5. 电池续航时间 1 块电池 $\geq 5.5$  小时，标配 2 块电池 $\geq 11$  小时。
6. 呼吸机整机重量轻巧灵活便携。
7. 可与监护仪模块化一体集成，实现通气监护一体化和在呼吸机屏幕上同屏显示。
8. 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0. 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高，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3. 支持显示 $\geq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geq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4.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屏幕文件。

##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具备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2. 同时具备容量支持通气 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具有有创、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满足不同人群、不同疾病不同阶段的临床需求。
4.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吸气压力：1—80cmH<sub>2</sub>O。
3. 呼气末正压：0—50cmH<sub>2</sub>O。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sub>2</sub>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功能：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种类：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sub>2</sub>—时间波形、SpO<sub>2</sub>—时间波形。
3. 报警功能：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五、信息化功能要求：支持多种无线方式（WiFi 或 5G）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 输注工作站参数

###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geq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 1.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1.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 1.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1.6 标配 $\geq 4$ 道注射泵, $\geq 1$ 道输液泵,具备 $\geq 5$ 道泵导轨。

### 二、注射泵

- 2.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 2.2 速率范围: 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2.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01-9999.99ml。
- 2.4 快进流速范围: 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2.5 可自动统计 $\geq 4$ 种累计量。
- 2.6 支持注射器规格: 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2.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2.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2.9 $\geq 6$ 种注射模式。
- 2.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摸屏技术,支持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11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12 支持药物库,药物库支持 $\geq 4500$ 种药物信息, $\geq 10$ 种颜色标识。
- 2.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2.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9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2.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8 信息储存：可存储 $\geq 3000$ 条的历史记录。

2.19 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5ml/h。

2.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不小于 IP33。

### 三、输液泵

3.1 支持输血功能。

3.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3.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3.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3.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7 可自动统计 $\geq 4$ 种累计量。

3.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3.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3.10  $\geq 9$ 种输液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3.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摸屏技术，支持滑动操作。

3.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3.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geq 4500$ 种药物信息， $\geq 10$ 种颜色标识。

3.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3.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9 档可调，最低 50mmHg。

3.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3.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3.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3.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3.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3.23 无需滴数传感器,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3.24 信息储存: 可存储 $\geq 3000$  条的历史记录。
- 3.25 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25ml/h。
- 3.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 心肺复苏仪参数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 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 重量体积轻巧, 便于搬动。
2. 标配 $\geq 2$  块插拔式 (内置电池,  $\geq 2$  块电池可同时装入主机) 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可连续工作 90 分钟以上, 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
3. 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 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 快速操作。
4. 标配负压吸引盘, 有效提拉胸腔回弹, 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5. 启动按压键, 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 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6. 整机重量 (含电池及背板)  $\leq 9\text{kg}$ 。
7. 在线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8. 彩色触摸屏, 屏幕尺寸 $\geq 3.2$  英寸; 亦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 灵活方便。
9. 按压深度:  $30\sim 60\text{mm}$ , 连续可调。
10. 按压频率: 每分钟按压 100-120 次。
11. 按压模式: 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2. 按压/释放比: 1:1。
13. 电量报警: 具有电量显示图标, 当电池电量低时, 可产生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14. 报警静音时间:  $\leq 120\text{s}$ 。
15. 快速安装, 2 步操作, 可在 10 秒内完成安装, 大幅提升抢救效率。
16. 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 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 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17. CPR 模式: 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 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 实现 30:2 自动按压与自动通气功能。
18.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GB 9706.1-2007。

19. 生物相容性: 符合国家标准 GB/T16886 的要求。
20. 设备兼容性: 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 可透 X 光; 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 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
21. 配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 利于野外或转运过程中携带使用。

###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1. 产品用途: 床旁血流动力学检测设备, 无创测量心脏功能、前负荷、后负荷、以及颈部和外周血流动力学指标等多窗口综合循环指标, 帮助临床医生全面实时、动态评估患者的循环状态。
2. 技术原理和基本性能
  - ★2.1 采用多普勒血流测量技术, 实时测量颈部动脉、静脉血管、以及外周血管的血流频谱和功能性血流动力学指标;
  - ★2.2 采用多普勒血流测量技术, 测量左右心室流出道的每搏流速和流量等多项血流动力学指标;
  - 2.3 显示屏:  $\geq 5.5$  英寸彩色触摸屏;
  - 2.4 信号传输: 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 2.5 存储空间:  $\geq 120G$  可扩展;
  - 2.6 供电方式: 交流或电池供电;
  - 2.7 电池工作时间: 充满电后可持续工作  $\geq 8$  小时, 有剩余电量显示;
  - ★2.8 4.0MHz 超声探头, 可固定在体表, 动态测量、冻结、存储测量指标; 可选配 2.2MHz 超声探头;
  - 2.9 信号增益可调节;
  - 2.10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2.11 主机重量  $\leq 1$  千克
3. 产品技术参数
  - 3.1 可同步测量和输出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 包括: 血流速度时间积分、血流分钟距离、每搏输出量及指数、心输出量及指数、外周血管阻力及指数、心肌收缩力及指数、最大血流速度变化速率、氧输送及指数、峰值流速、舒张期最低流速、平均流速、校正流动时间、峰值速度变异度、每搏血流量、动指数、阻力指数。
4. 系统功能

- ★4.1 实时同步显示颈动脉、颈静脉的动态血流频谱, 以及流速、流量等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
- ★4.2 实时同步显示外周血管的动态血流频谱和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
- 4.3 实时显示主动脉或肺动脉多普勒血流频谱和包络, 实时显示血流动力学参数;
- ★4.4 具有容量反应性测试工具;
- 4.5 生理测量参数自动参与血流动力学指标计算;
- 4.6 多种趋势和回顾: 测量中可随时回顾患者信息, 和测量任意时间点的测量数值、事件信息和同步多参数动态趋势和频谱信息; 实时动态参数同步趋势图和频谱图, 可快速获得并同屏显示测量中的任意两点间变化差值和变化率指标; 测量中同屏显示单参数趋势图, 且参数可随时切换; 可随时对参数基线进行设定, 实时显示各参数的基线变化。

### 三、体外膜肺氧和 ECMO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体外膜肺、插管套包、离心泵、循环管路、导丝、血管鞘、导管鞘套等

用途: 为危重患者心肺功能支持, 适用于严重呼吸衰竭、心源性休克、心脏骤停、器官移植过渡等。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原厂质保 $\geq 4$  年, 车载超声原厂质保 $\geq 5$  年, 其余设备原厂质保 $\geq 3$  年。
  2. 交货期:  $\leq 60$  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 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 耗材或零配件: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 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 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 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为 4 年, 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包括提供系统补丁和系统升级服务等。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 能解决常见故障。
-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质保期	交货地	备注
										关税	增值税	其他费用				
1	体外膜肺氧和ECMO	赛腾STM001	江苏	台	1	1138000.00	1138000.00	/	/	/	/	/	1138000.00	4年	采购人指定位置	/
2	车载超声	华声Clivia 90	深圳	台	1	983000.00	983000.00	/	/	/	/	/	983000.00	5年	采购人指定位置	/
3	转运救护车	宇通ZK5049XJH16	河南	辆	1	2647000.00	2647000.00	/	/	/	/	/	2647000.00	3年	采购人指定位置	/
总计: 4768000.00 元																

-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3、产品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产品清单”相对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湖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 耗材报价表

(1)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 如在请备注编码	备注
(一)													
1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灵洋	TDC-3	只	65	浙江	浙江灵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162080104	2030.12.20	330100005	C14250921900005081820000005	是247481	/
(二)													
1	膜式氧合器 Hollow Fiber Membrane Oxygenator	理诺珐 (索林)	LILLIPUT 2 ECMO	套	20000	意大利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Sorin Group Italia S. r. l.	国械注进20173102115	2027.06.25	/	C09060116200000093170000024	是175058	/
2	膜式氧合器 Hollow Fiber Membrane Oxygenator	理诺珐 (索林)	D905 EOS ECMO	套	17800	意大利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Sorin Group Italia S. r. l.	国械注进20173102115	2027.06.25	/	C09060116200000093170000023	是175057	/

3	体外循环管道 Dideco Perfusion Tubing Systems	理诺珐 (索林)	成人型	套	4380	意大利	索林集团 意大利有 限责任公 司 Sorin Group Italia S.r.l.	国械注进 20173106 274	2027.07. 16	/	C090301010 0000009317 0000012	是 230792	/
4	离心泵泵头	江苏赛 腾	STMCP-241 型	个	4500	个	江苏赛腾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23100 214	2028.02. 22	/	C090801163 0000019931 0000001	是 1030334	/
5	微创扩张引流套 件	苏州华 美	F10-F20	套	2360	中国	苏州华美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42020 607	2030.01. 22	/	C010319037 0000303444 0000051	是 184015	/
6	一次性使用动 静 脉插管	东莞科 威	KW-V08100	根	6500	中国	东莞科威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23100 619	2028.05. 08	/	C090103034 0000004911 0000009	是 1021278	/
声明		/											

共  
1  
页

附件三：

##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方在我公司组织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购置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经评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4768000.00元)。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时间为准)。

请你方于通知书领取之日起15日内,持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附件四：

### 售后服务承诺

#### （一）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本方案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要求，为采购方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

承诺所有维修人员均具备原厂认证资质，维修过程严格遵循原厂技术规范，使用原厂正品配件与耗材，维修质量符合设备技术标准与临床应用要求。

承诺免费维修期内，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配件费用、上门服务费用及运输费用（非质量问题除外）；免费维修期后，提供优惠的服务价格与耗材供应价格，且无任何隐形收费。

承诺建立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合作关系，免费维修期结束后，主动与采购方协商签订《长期售后服务协议》，持续提供优质服务支持，根据采购方需求调整服务方案，满足设备长期使用需求。

若我方未履行本方案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附则

1. 维修支持：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2. 耗材或零配件：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为4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4.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5. 升级：终身无偿软件升级，包括提供系统补丁和系统升级服务等。

本售后服务方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设备使用寿命一致。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调整，将按最新法规与标准执行，并及时告知采购方。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我方所有，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五：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文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七鹏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2日

